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0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香港商豐達牙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販售之「“偉達”氧化鋯瓷塊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28997號）」（批號：80490、製造日期：2019-10-16）醫療器材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8月1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588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26日於新生牙體技術所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豐成街58號4樓)進行稽查，當場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其外包裝標示與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(牙科及醫材)

副本：

局長曾梓展

收文日期	115. 8. 21
檔 號	

轉送會員醫師
周知
批閱日期115年8月21日
黃良吉